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陈合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美荣先生、汤湧先生、蔡贵明先生、林伟鸿先生、刘学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学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_____ 甘为民：_____ 邵春阳：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